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0)

中期報告 2016

* 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報表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5	11,156	41,308
銷售成本		(2,463)	(38,116)
毛利		8,693	3,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564)	(4,882)
除稅前盈利／(虧損)	6	3,134	(1,686)
所得稅費用	7	(1,175)	(29)
本期間盈利／(虧損)		1,959	(1,715)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	(1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值(扣除稅項)		(152)	(12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07	(1,84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9	(1,715)
非控股權益		—	—
		1,959	(1,71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7	(1,843)
非控股權益		—	—
		1,807	(1,84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10 港仙	(0.10) 港仙
攤薄		0.10 港仙	(0.1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339
流動資產			
存貨		1,253	584
應收貿易賬款	10	13,147	95,409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1	51,142	103,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101	4,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7,095	259,378
流動資產總額		465,738	462,5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78	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31	3,296
稅務撥備		1,221	52
流動負債總額		4,730	3,423
流動資產淨值		461,008	459,176
資產淨值		461,322	459,51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800	19,800
儲備		441,522	439,715
權益總額		461,322	459,5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500	164,612	30	109	–	(42,563)	138,688	(30)	138,658
本期間虧損	–	–	–	–	–	(1,715)	(1,715)	–	(1,7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28)	–	–	(128)	–	(128)
收購附屬公司	–	–	(30)	–	–	–	(30)	30	–
發行股份	3,300	321,750	–	–	–	–	325,050	–	325,050
股份發行費用	–	(675)	–	–	–	–	(675)	–	(67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800	485,687*	–*	(19)*	–*	(44,278)*	461,190	–	461,19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800	485,679	–	(105)	70,377	(116,236)	459,515	–	459,515
本期間盈利	–	–	–	–	–	1,959	1,959	–	1,9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52)	–	–	(152)	–	(15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800	485,679*	–*	(257)*	70,377*	(114,277)*	461,322	–	461,322

* 該等儲備賬包含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441,5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41,390,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107,717	(2,8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24,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7,722	321,5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9,378 (5)	43,365 (12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7,095	364,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095	364,8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8D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鋁製品貿易、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營運資金貸款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披露規定編制。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注明者則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3.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本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現行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應用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政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與外部客戶交易：		
鋁製品貿易	—	39,600
建築項目	3,706	1,708
資金貸款	7,450	—
	11,156	41,308
分部業績		
鋁製品貿易	(2,294)	23
建築項目	(522)	(172)
資金貸款	7,082	—
	4,266	(149)
利息收入	5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37)	(1,539)
	3,134	(1,686)
除稅前盈利／(虧損)		
	3,134	(1,68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 10% 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706	—
客戶乙 ²	1,705	—
客戶丙 ³	—	39,600

¹ 自建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² 自資金貸款分部收益

³ 自鋁製品貿易分部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i)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ii)建築合約合適比例之合約收益；及(iii)資金貸款業務所得的貸款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鋁製品貿易	–	39,600
建築項目	3,706	1,708
資金貸款	7,450	–
收益總額	11,156	41,3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	2
其他	–	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161	41,312

6. 除稅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2,463	38,116
折舊	13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63	2,451
退休金供款	184	150
	2,847	2,601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約款項	900	942
利息收入	(5)	(2)

* 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2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務 — 香港 本期間開支	1,170	4
即期稅務 — 中國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	25
本期間內稅項支出總額	1,175	29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1,9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715,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8,524,59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按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1,9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715,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8,524,590股)，並假設購股權被視為行使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對於購股權，已基於附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確定以公平價值(以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釐定)可被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因此，只有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超過了購股權行使價格時，購股權才有攤薄效應。於本期間，由於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未能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格，因此沒有攤薄情況。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147	95,409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47	13,709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6,300
超過三個月	11,700	75,400
應收貿易賬款	13,147	95,409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447	20,009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11,700	75,400
	13,147	95,409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款乃與一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有關，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單一客戶，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	50,310	101,840
應收利息賬款	832	1,384
減值	—	—
賬面淨值	51,142	103,224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51,142)	(103,224)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三個月內	40,832	21,384
三個月至一年	10,310	81,840
超過一年	—	—
	51,142	103,224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51,142)	(103,224)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0,809	103,224
逾期少於一個月	33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51,142	103,224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乃與若干債務人有關，債務人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0	56
貿易按金	1,557	1,557
公用按金	594	598
其他應收款(註)	32,366	3,349
	34,657	5,560
減：減值	(1,556)	(1,556)
	33,101	4,004

註： 其他應收款包括一項於本期間支付的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涉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於中國貴州提供融資擔保服務(「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該須予披露交易尚未完成。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5	55
一至兩個月	40	—
兩至三個月	113	19
超過三個月	20	1
	378	75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30–60日內結付。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總體經濟趨勢仍然具有挑戰性，並持續影響本集團的鋁製品貿易業務。鑒於本期間內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資源從中國鋁製品貿易業務轉移至香港的資金貸款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收入減少至約1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41,3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的毛利率較高，本期間毛利約為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200,000港元有顯著的增加。本期間毛利率約為77.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7%）。

鑒於財務資源從鋁製品貿易業務重新分配至資金貸款業務，本集團之鋁製品貿易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9,600,000港元）。

本集團建築項目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17.0%。本期間建築項目分部的毛利率錄得下降至約33.5%，而去年同期則為約46.4%。

本期間資金貸款分部的收益（主要為利息收入）約為7,500,000港元。由於沒有直接利息成本，資金貸款業務的毛利亦為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約85.7%。

前景

管理層預期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將繼續影響鋁製品貿易和建築項目分部的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仔細評估這兩個分部的業務機會，同時，管理層相信資金貸款業務將會成為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主要盈利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收購一項於中國貴州地區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業務。管理層認為，於是次收購完成後，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將可能成為資金貸款業務的另一個增長機會。管理層將繼續在不同領域尋找及尋求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潛在及長遠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9,4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約為46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用途

一項根據一般授權下進行配售新股份之股本集資活動(「**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已增強約3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24。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表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為(i)本集團未來潛在收購的資金；及(ii)發展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富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被授予放債人牌照。董事會已向本集團之資金貸款業務編配200,000,000港元作為貸款支出，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運用53,800,000港元。

董事會目前預算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潛在收購，包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的約124,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已預留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融資擔保服務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正對一項網上零售業務之潛在投資進行初步評估，尚未與上述潛在目標簽訂任何投資的協議。

進一步發展資金貸款業務計劃及潛在收購預算的計劃預期將動用本集團約350,000,000港元現金，而該等現金乃由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餘下來自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支持。因此，目前預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得到充分利用。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截至報告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詳情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 金額分配 (附註1)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 金額分配 (附註2)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報告日 已運用之金額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 金額分配後 之餘額 (概約) 千港元
潛在收購資金	150,000	124,000	30,000 (附註3)	94,000 (附註5)
一般營運資金	174,000	—	—	—
資金貸款業務	—	200,000	165,040 (附註4)	34,960 (附註6)
	324,000	324,000	195,040	128,960

附註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統稱「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預算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結餘約174,000,000港元將分配於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誠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預定用途為(i)約12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的潛在收購資金，及(i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

附註3：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總代價現金70,000,000港元收購一家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截至報告日，已根據收購協議運用30,000,000港元支付一項可退還按金。

附註4：誠如本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賬款為約50,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840,000港元）。本期間之新貸款支出金額約3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40,000港元），於本期間之還款約為91,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報告日之間有一額外新做的貸款支出3,500,000港元，致使資金貸款業務之貸款支出已運用總金額約165,040,000港元。以上所述之還款金額將作為資金貸款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附註5：有關剩餘尚未運用的所得款項，本公司預算運用40,000,000港元完成須予披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成交。

附註6：有關剩餘尚未運用的所得款項，目前尚未物色客戶作任何金額之貸款支出。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5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可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新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為期10年有效期及有作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國籍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使本集團招募和／或保留高水準的個人和吸引那些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授予131,299,998份為期5年的購股權(「**購股權**」)予其董事及僱員。

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本期間內特定組別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HK\$	
董事								
董儀誠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9,800,000	-	-	-	19,800,000	1.20
張愛珍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9,800,000	-	-	-	19,800,000	1.20
陳彥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	4,166,666	1.20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79,200,000	-	-	-	79,200,000	1.20
			131,299,998	-	-	-	131,299,99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須根據本公司年內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根據購股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儀誠	19,800,000	1.00%
張愛珍	19,800,000	1.00%
陳彥璵	4,166,666	0.21%
李錦松	4,166,666	0.21%
郭立峰	4,166,666	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定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450,000,000	22.73%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20.2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50,000,000	2.53%
		450,000,000	22.73%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19,190,000	11.07%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500,000	10.8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3,690,000	0.19%
		219,190,000	11.07%

附註：

- (a) 吳定偉先生(「吳先生」)透過其於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覺道」)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star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 50,000,000 股股份，而旺榮有限公司及覺道分別擁有其 70.00% 及 30.00% 權益。吳先生則全資擁有覺道。
- (b)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益豐」)透過其全資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鼎益豐」)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加坡鼎益豐國際資本管理私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690,000 股股份，而香港鼎益豐擁有其 95.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解說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董儀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璵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陳彥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張愛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